##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立及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摩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銘泉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碧沙路10號銀線灣滿湖花園41座）及陳育棠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京士柏道1號帝庭園第二座1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該股認購人股份其後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無償轉讓予富藝管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作為富藝管理向本公司轉讓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向富藝管理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股份及將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向富藝管理轉讓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因超額配股權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其中包括）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

(a) 批准本公司藉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b) 批准透過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將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向富藝管理轉讓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向富藝管理收購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並授權董事（其中包括）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d) 取決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2,5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筆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125,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零九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另授權董事實行有關撥充資本及撥款；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i)供股；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或(iii)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份發售；或(v)資本化發行；或(vi)行使超額配股權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上述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f)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g) 擴大上文(e)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及

(h) 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除上文第2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下文第5段所述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富藝透過(i)朱先生與廖女士、朱銘建先生、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Jirasak先生**」）各自分別根據Alush安排訂立之三方轉讓及抵銷原貸款協議契據以及股份抵押協議，其中有關轉讓及抵銷之代價相當於廖女士、朱銘建先生及Jirasak先生各自股權之實繳價值；及(ii)由Alternative View、雅禾木薯、雅禾企業、雅洋、雅新澳門及普高分別向Tatsana Iamkul女士（「**Tatsana女士**」）、Punyanuch Maturos女士（「**Punyanuch女士**」）、Kwanmuang Iadsoi女士（「**Kwanmuang女士**」）、Viraporn女士及Vatcharin Kiatruangchai女士（「**Vatcharin女士**」）各自支付現金代價每股100泰銖（約相當於20港元），向朱先生、廖女士、朱銘建先生、Jirasak先生、Tatsana女士、Vatcharin女士、Kwanmuang女士及Punyanuch女士收購Alush Thai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富藝、Alternative View、雅禾木薯、雅禾企業、雅洋及普高透過(i)朱先生、蘇先生與富藝根據GP安排訂立之三方轉讓及抵銷原貸款協議契據以及股份抵押協議，而有關轉讓及抵銷之代價相當於蘇先生股權之實繳價值；(ii)朱先生、Aja先生與富藝所訂立

Aja-富藝安排；及(iii)由Alternative View、 雅禾木薯、雅禾企業、雅洋及普高分別向Tatsana女士、Punyanuch女士、Kwanmuang女士、Viraporn Onplee女士（「**Viraporn女士**」）及Vatcharin女士各自支付現金代價每股25泰銖（約相當於5.6港元），向Aja先生、Tatsana女士、Punyanuch女士、Viraporn女士、Vatcharin女士及蘇先生收購Global Property全部已發行股本；

(c) Alternative View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代價965,000港元，向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之公司雅港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位於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A座7樓9號工場之物業；

(d) 雅禾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代價人民幣9,200,000元（約相當於10,452,100港元），向朱先生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鵝公嶺東深路22號之工廠綜合大樓；

(e) 雅禾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代價11,787,920港元，向Exquisite Gold收購雅禾木薯已發行股本50%；

(f) Alternative View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1,128,897港元，向朱先生及朱太太收購雅禾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g) Alternative View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2,872,599港元，向朱先生及朱太太收購成暉全部已發行股本；

(h) Alternative View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5,694,267港元，向朱先生及雅發房產有限公司收購廣勝全部已發行股本；

(i) Alternative View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按總代價45,212,404港元，向朱先生及朱太太收購雅禾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j) 富藝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向朱先生收購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之代價已透過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富藝管理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k) 富藝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向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配發及發行869股及30股股份，因此，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實益擁有97%及3%；

(l)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藉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及

(m)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向富藝管理收購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之代價已透過向富藝管理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將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向富藝管理轉讓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曾出現以下變動：

(a) 雅新澳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元（約相當於98,800港元）。雅新澳門全部註冊資本由Alternative View合法實益擁有；

(b) Global Property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在泰國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4,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約相當於20港元）之股份，其中25%已實繳。註冊成立時，其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約相當於2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並實繳其中25%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中Aja先生獲發4,900股股份，六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獲1,000股、30股、30股、1,000股、1,000股及2,040股股份；

(c) 日照雨順於二零零六年獲准將其註冊資本由6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港元）增至1,260,000美元（約相當於9,828,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繳足，其全部股本權益由雅禾企業合法實益擁有；

(d) 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泰銖（約相當於672,000港元）增至12,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88,000港元），其後Alush Thailand股本中合共9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約相當於2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並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中朱先生獲發26,100股股份；廖女士獲9,000股股份；朱銘建先生獲9,000股股份；另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獲45,897股、一股、一股及一股股份；

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將其法定股本由12,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88,000港元）增至15,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60,000港元），其後Alush Thailand股本中合共3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約相當於2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並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中朱先生獲發8,700股股份；廖女士獲3,000股股份；朱銘建先生獲3,000股股份；另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獲15,270股、10股、10股及10股股份；

(e) 富藝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約相當於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約相當於7.8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向Alternative View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ternative View實益擁有；

(f) 雅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約相當於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約相當於7.8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Alternative View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ternative View實益擁有；

(g) 普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約相當於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約相當於7.8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向Alternative View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ternative View實益擁有；及

(h) Artwell Cambodi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0里爾（約相當於38,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20,000里爾（約相當於38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富藝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20,000里爾（約相當於38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Artwell Cambo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富藝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訂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自其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並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贖回或購回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並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例適用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a) 朱先生、廖女士與富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其中，作為收取富藝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6,0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廖女士結欠彼本金額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6,000港元）債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而廖女士同意以代價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6,000港元）向富藝出售15,000股Alush Thailan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泰銖（約相當於20港元）之股份（「**Alush股份**」），藉以抵銷廖女士原來結欠朱先生且現時轉讓予富藝之債務；

(b) 朱先生、朱銘建先生與富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其中，作為收取富藝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6,0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朱銘建先生結欠彼本金額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6,000港元）債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而朱銘建先生同意以代價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6,000港元）向富藝出售15,000股Alush股份，藉以抵銷朱銘建先生原來結欠朱先生且現時轉讓予富藝之債務；

(c) 朱先生、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與富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其中，作為收取富藝7,646,400泰銖（約相當於1,712,8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結欠彼本金額7,646,400泰銖（約相當於1,712,800港元）債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而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同意以代價7,646,400泰銖（約相當於1,712,800港元）向富藝出售76,464股Alush股份，藉以抵銷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原來結欠朱先生且現時轉讓予富藝之債務；

(d) 朱先生、蘇鬧熱先生（「**蘇先生**」）與富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其中，作為收取富藝 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4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蘇先生結欠彼本金額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400港元）債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而蘇先生同意以代價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400港元）向富藝出售彼於Global Property之全部股份（相當於Global Property股本權益之48.95%），藉以抵銷蘇先生原來結欠朱先生且現時轉讓予富藝之債務；

(e) 朱先生、Aja先生與富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三方轉讓契據，其中，作為收取富藝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6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Aja先生結欠彼本金額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600港元）債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f) 富藝作為放款人與Aja先生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富藝同意向Aja先生提供貸款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600港元），該筆款項將供Aja先生向Global Property注資及作為上述貸款協議之抵押：

(i) 富藝與Aja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彼於Global Property之全部股份，相當於Global Property股本權益之51%；

(ii) Aja先生以富藝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富藝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全部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與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全部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及

(iii) Aja先生簽署之委任書，以委任富藝為彼之受委代表，以接收Global Property股東大會通告及於Global Property所有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

(g) 富藝管理及其實益擁有人朱先生就本附錄F-1一段所述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年●月●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及

(h) 本公司、富藝管理與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年●月●日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2. 知識產權

### *(i) 商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協議，朱先生向雅洋轉讓於中國若干商標之擁有權及權益。批准有關轉讓之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所轉讓商標之詳情如下：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提交批准轉讓申請日期 |
|---|---|---|---|---|
| 雅 Artwell 禾 | 中國 | 30 | 3488176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 Artwell | 中國 | 29 | 3488192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 雅 Artwell 禾 | 中國 | 31 | 3488193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雅 Artwell 禾 | 香港 | 29, 30 | 301087452 |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
| Artwell | 香港 | 29, 30 | 301090124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
| 雅 Artwell 禾 | 香港 | 31 | 301142748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
| Artwell | 香港 | 31 | 301142739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
| 雅 Artwell 禾 | 澳門 | 29 | N/36125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 Artwell | 澳門 | 29 | N/36121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雅 Artwell 禾 | 澳門 | 30 | N/36126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 Artwell | 澳門 | 30 | N/36122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 雅 Artwell 禾 | 澳門 | 31 | N/36818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Artwell | 澳門 | 31 | N/36817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尚待批准：

| 商標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日期 | 類別 | 申請編號 |
|---|---|---|---|---|---|
| ANE | 雅洋 | 香港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 29, 30, 31 | 301204154 |
| ACR | 雅洋 | 香港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30, 31 | 301266471 |
| Artwell | 雅洋 | 泰國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29 | 696609 |
| Artwell | 雅洋 | 泰國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30 | 696611 |
| Artwell | 雅洋 | 泰國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31 | 699935 |

*(ii)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
| asiacassava.cn | 雅洋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
| asiacassava.com | 雅洋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
| asia-new-energy.com | 雅洋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
| asia-new-energy.cn | 雅洋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
| artwellgroup.com.hk | 雅禾企業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3.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日照雨順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日照雨順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日照雨順*

| | |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
|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總投資額： | 1,800,000美元（約相當於14,040,000港元） |
| 註冊資本： | 1,260,000美元（約相當於9,828,000港元） |
| 權益持有人： | 雅禾企業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年期： |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一年七月十八日止，為期50年 |
| 業務範疇： | 批發與進出口木薯乾、木薯澱粉、紡織原料、木材、日用品、洗滌及清潔產品、化妝品、五金工具、運動產品、紡織產品、機器及電子產品、煤（不包括出口）；其他出口／進口貿易服務（不包括分銷），上述各項均不包括需要特定牌照之業務 |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a)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之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月●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於各服務年度完成後，應付彼等各自之薪酬可經董事會酌情調整，且彼等各自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於該年度應付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後溢利之5%。根據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各執行董事之初步基本薪酬如下：

| | |
|---|---|
| 朱先生 | 494,000港元 |
| 朱銘建先生 | 781,300港元 |
| 廖女士 | 390,000港元 |
| 陳育棠先生 | 1,000,000港元 |
| 林靜芬女士 | 370,500港元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年●月●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如下：

| | |
|---|---|
| 李均雄先生 | 180,000港元 |
| 余文耀先生 | 144,000港元 |
| 馮國培教授 | 144,000港元 |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之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1,5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預期約3,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之酌情花紅。

4.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之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本公司*

(a) 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朱先生*（附註1）* | 225,000,000 (L)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75% |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身分 |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 於相聯法團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富藝管理 *(附註)* | 朱先生 | 實益權益 | 970 | 97% |

*附註：*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擁有97%及3%權益。

## 5.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附註* | 權益性質 | 總計 |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
|---|---|---|---|---|
| 朱先生 | *1*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25,000,000 (L) | 75% |
| 朱太太 | *1* | 視作擁有權益 | 225,000,000 (L) | 75% |
| 富藝管理 | *1* | 實益擁有人 | 225,000,000 (L) | 75% |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97%及3%。作為配偶，朱太太被視作於朱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個人擔保**

若干董事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結欠之債務及負債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本集團獲得其往來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預期該等擔保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擔保取代。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好倉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即將屆滿或僱主可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概無董事在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

(f)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身為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將彼等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之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之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i) 在下文(iii)規限下，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3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分、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之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之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之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i) 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之決定後，直至有關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布為止；及

(ii) 緊接以下最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aa)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全年業績或中期業績公布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布日期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之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之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不包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更改），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書面證明：

(A) 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之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或共同作出上述多項調整，且調整經核數師就此認可，惟：

(aa)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之股本；

(bb)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之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之基準作出；

(c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ee)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布之補充指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布之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之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之通知內註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之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之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之調整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之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之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i)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修改；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之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布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之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ii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之推薦意見；及

(v)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所獲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方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規限下，(o)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ix) 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之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分決定。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核數師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相當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各為「**彌償保證人**」）各自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定義）而可能承擔之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提述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作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責任，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目前會計期間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之稅項，除非該等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作出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在任何時間個別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產生）則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於日常業務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2)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之任何意向書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c)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就該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按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扣減，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此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d) 有關申索乃因於生效日期後任何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申索因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位於連雲港、青島、日照及濟南等中國若干城市，且本集團現時用作聯絡中心之物業（「**受影響物業**」）之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作出彌償保證。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因租賃協議項下受影響物業之任何出租人（「**出租人**」）未能就租賃協議遵照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辦理所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租賃協議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存檔，及／或任何出租人並無受影響物業之房屋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或並無就受影響物業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或並無授出租賃協議項下受影響物業租約之權利、授權或身分，或任何受影響物業之實際用途與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之許可用途不符，導致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約遭沒收，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之任何虧損、損失、責任、搬遷成本及業務中斷作出彌償保證，及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面獲得彌償。

此外，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個別及共同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因下列任何事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之一切申索（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中國、泰國、柬埔寨或世界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定或由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稅項申索或採取之行動）、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負債、賠償、費用、支出、收費、開支及任何性質之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面獲得彌償：

(a) 日照雨順經營之業務營運不符合其獲准之業務範疇；

(b) 雅禾企業逾期繳入日照雨順初步註冊資本6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港元）及註冊資本增加部分660,000美元（約相當於5,148,000港元）；

(c) 雅禾企業與寶安縣平湖鎮鵝公嶺經濟發展公司（現稱為深圳市鵝公嶺股份合作公司）、龍崗區平湖鵝公嶺雅和塑膠五金綜合廠分別簽訂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加工協議（由五份日期分別為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合約延續／補充），及雅禾企業分別作為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之代名人擁有協議項下合約權利及義務；

(d) 雅禾物業就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違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

(e) Aja-富藝安排；及

(f) 任何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由朱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出之任何貸款及墊款。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組成本集團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大福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朱先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大福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Wissen & Co. Ltd.、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君道律師事務所、C&C Advogados及B.N.G. Advocates & Solicitors已各自就以各自之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載列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名稱 | 資格 |
|---|---|
| 大福融資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競天公誠 |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 君道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 Wissen & Co. Ltd. | 泰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 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 | 泰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 C&C Advogados | 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 |
| B.N.G. Advocates & Solicitors | 柬埔寨法律之法律顧問 |
| 北京世經未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研究 |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披露者外，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君道律師事務所、資產評值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Wissen & Co. Ltd.、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C&C Advogados及B.N.G. Advocates & Solicitors並無：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存放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表格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及經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9.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每名買方及賣方徵收之現行稅率為售出或已轉讓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就買賣股份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公司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向分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據此授出購股權；及

(v)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分別約27,700,000港元及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82.7%或約22,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i)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非木薯相關虧損，其中特別包括於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香港物業市場整體下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約5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及(iii)上文(i)及(ii)項之稅務影響。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4,500,000港元，增加約60,800,000港元或約22.2%，此為期內售出之產品數量減少約18.3%及平均售價上升約49.5%互相抵銷後之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售出之乾木薯片數量約為198,380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售出數量242,764噸下跌約1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乾木薯片平均售價為每噸約1,686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平均售價每噸約1,128港元上升約49.5%。乾木薯片每月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八月每噸約1,629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每噸約1,079港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金融海嘯，且原油及變性乙醇燃料價格呈整體下跌趨勢。乾木薯片售價可能繼續受市況動盪影響，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隨著全球經濟不斷惡化，普遍整體業務活動可能持續放緩。因此，中國對乾木薯片之需求可能下降，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表現造成影響。此外，泰國於二零零八年發生暴動，倘緊張政治局勢升級且於泰國造成破壞性損害，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幸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國近期之政治事件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包括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並無造成任何直接重大障礙。

(b)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